

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74 號

(航行及航海技能安全守則)

船隻駛近北長洲石時務須謹慎航行

一艘中國籍內河貨船在使用北長洲分道航行制期間，於北長洲石擱淺，船身嚴重受損。

2. 調查發現，意外的主要肇因是駕駛員：

- 沒有妥善擬定航程計劃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
- 沒有要求在船隻使用分道航行制期間增派值班普通船員協助執行瞭望工作；
- 駕船時僅依賴船上不可靠的電子海圖系統作船隻定位監察；以及
- 事發前正向海事處報告船隻定位和作航海日誌記錄，致使注意力分散。

3. 為免日後發生同類意外，所有船隻的船長和高級船員務須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起航前須妥善擬定航程計劃，以確保船隻航行安全；確保所用海圖、航海刊物及所有可用資料均準確可靠；在駛經上述水域時須格外留神；
- 因應實際情況增派值班普通船員協助執行瞭望工作；以及
- 指示所有駕駛員正確使用紙海圖及電子海圖、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和雷達，以作船隻定位監察。

4. 本佈告取代海事處佈告 2011 年第 101 號。

海事處處長廖漢波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12 年 6 月 4 日

檔號：MAI/S 902/135-2011